

机械工程学院

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正确评价机械工程学院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教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并为晋升、聘任、奖惩、培训、辞退以及绩效工资分配等工作提供依据，现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机械工程学院年度考核对象原则上是考核年度内机械工程学院所有在编人员、人事代理和劳动合同制人员，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病事假累计半年以上人员，不参加考核。
2. 挂职工作人员在挂职单位（部门）参加考核。
3. 见习职工，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但不确定考核等次。
4.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的教职工，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 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教职工，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6.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双规”无结论的教职工，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确定等次。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

（一）机械工程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机械工程学院兼职监察员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的组长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部书记担任，考核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负责年度考核的具体工作。

三、考核内容、等次及标准

(一) 考核内容

从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对教职工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指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等情况。

能：主要指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以及业务技术提高和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指工作态度、勤奋敬业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在教学科研中的成果、成效；在学院重大活动中的表现与实绩。

廉：主要指廉洁自律情况。

(二) 考核等次及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具体标准以学校考核要求为准。

四、考核程序和办法

(一) 基本程序

1. 个人总结

(1) 被考核人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认真总结本年度德、能、勤、绩、廉表现，包括存在的主要缺点或不足等，认真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

(2) 申报个人业绩，进行个人测评加分。

2. 学生测评

3. 同行测评（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测评）

4. 考核领导小组测评（部门测评）

5. 考核结果公示

6. 优秀（先进）教职工认定

(二) 考核办法

教职工年度考核测评，依旧采用积分制。测评成绩由学生测评分 F1、同行测评分 F2、部门测评分 F3、以及加分项 F4、扣分项 F5 等 5 个部分成绩组成。

按照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F_{\text{总}}=F1+F2+F3+F4+F5$$

其中，

1. 学生测评 F1

公式： $F1=\text{两学期学生测评分（百分制）平均值} \times 40\%$ 。

2. 同行测评 F2

公式： $F2=\text{同行测评分总和（百分制）} \div \text{同行人数} \times 30\%$

评分要求：以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等四个层次打分，这四个层次的人数比例为 2:3:3:2（人数以四舍五入原则计整数，不符合上述人数要求的为无效测评）。

3. 部门考核小组测评 F3

公式： $F3=\text{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测评分总和（百分制）} \div \text{考核领导}$

小组成员人数×30%

评分要求：同同行测评。

备注：没有学生测评成绩的教师，按照同行评价成绩占 50%、部门考核成绩占 50%计。

4. 加分项 F4

(1) 在考核期内，申请到学校或者市厅级、省级、国家级的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2、4、6、8 分，项目其他人员由主持人在总分中分配。

(2) 在考核期内，按期完成学校或者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教、科研项目结题的，主持人加 1、2、3、4 分，项目其他人员由主持人在总分中分配。

(3) 在考核期内，申请到横向项目，按照每到账 10000 元加 1 分对应比例计算，项目其他人员由主持人在总分中分配。

(4) 在考核期内，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 2014 版）发表论文每一篇加 1.5 分，EI、SSCI、AHCI、CSCD、CSSCI 全文收录论文每篇加 3 分，SCI 全文收录论文每篇加 4 分；（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5) 在考核期内，获得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每项加 3 分。

注：以上 5 类加分设上限，如最高加分者超过 10 分，每名教师最终加分按照公式（1）折算，如最高加分者没有超过 10 分（含 10 分），每名教师个人实际分数即为最终加分。

$$\text{即个人实际折合分数} = \frac{\text{个人实际分数}}{\text{最高得分者分数}} \times 10 \quad \text{公式 (1)}$$

(6) 在考核期内，对机械工程学院全年多承担理论、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进行加分，超课时在 60~150 区间加 1 分，151~240 区间加 2 分，241 课时以上加 3 分。

(7) 在考核期内，完成非立项教学资料编写工作，经学校确认并有效使用的，主编教师加 0.5 分，完成学校立项教材编写，主编加 1 分；完成省级立项教材编写，主编加 2 分，完成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主编加 3 分。

(8) 在考核期内，开设新课的每门加 1 分；学期内承担超过 1 门课程的，每多一门加 0.5 分。

(9) 在考核期内，指导新教师上课的，带 1 人加 1 分，超过 1 人的最多加 2 分；

(10) 考核期内，担任人生导师每年度加 0.5 分。

(11) 在考核期内，担任班主任每学期加 0.5 分。

(12) 在考核期内，对学生开设讲座、专题指导等（需要申报批准，或机械工程学院统一组织的），加 0.2 分/次。

(13) 在考核期内，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大学生竞赛等各类学生项目获得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指导教师（只记 1 人）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4 分。

(14) 在考核期内，获得教科研成果奖励的，校级（排名 1）加 1 分、市厅级（排名前 3）主持人加 2 分，省级（排名前 5）主持人加 4 分，国家级（排名前 5）主持人加 6 分，其他参与人由主持人在

总分中分配。

(15) 在考核期内，教师参加各项活动获得分院级、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获一等奖分别加 1 分、2 分、4 分、6 分，其它获奖等地加分按 0.5 分递减，单项奖励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加分；

(16) 在考核期内，经机械工程学院或学校推荐，教师获得各类政府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院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4 分。

(17) 在考核期内，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企业实践、受邀作为专家开展指导、讲座、授课等，经机械工程学院批准认可，加 0.2 分/每次，最多不超过 1 分。

(18) 在机械工程学院网页发表的通讯、新闻，加 0.5 分/次；在学校网页发表的通讯、新闻，加 1 分/次，本项加分项不超过 3 分，同一稿件内容只计最高分。

(19) 在考核期内，经学校审核，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宣传与学校有关的新闻，加 1 分/每次。

(20)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创新创业、学生竞赛以及重大专项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经个人申报，加分额度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5. 违规扣分 F5

(1) 考勤

由学校、机械工工程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各项活动，要求相关人

员必须出勤的，对缺勤人员实行扣分。计算办法是：每无故缺勤一次扣 2 分；迟到一次扣 1 分；私假一次扣 0.5 分；因公不扣分。本分值以负分记分。

（2）材料上交情况

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交相关材料的，由于个人原因，超出规定的时间上交材料实行扣分。计算办法是：超出规定的时间 2 天内上交材料每次扣 1 分，超出规定的时间 3 天（含）以上交材料每次扣 3 分。本分值以负分记分。

（3）教学方面

在考核期内：

1) 被学校认定为教学违规的教师，扣 2 分/每次。

2) 教师因教学水平原因被学生要求教学中途更换的扣 3 分/每次；

3) 教师因职业道德原因被学生要求教学中途更换的扣 4 分/每次；

本分值以负分记分。

（4）其它

在考核期内：

1) 教师因个人原因，影响到相关工作，被其它部门通知到机械工程学院的，每次扣 2 分；

2) 考核期内，教师因个人原因，造成本职工作在本部门内失误，每次扣 1 分；

3) 在考核期内，教师因主观原因，散布不当言论或者行为干预，影响机械工程学院建设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一般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本分值以负分记分。

(5) 因个人责任对机械工程学院工作评价和考评造成不利影响的，扣分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本分值以负分记分。

6、否决项

考核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考核不得为优秀。

- (1) 凡全年请假超过一个月的人员。
- (2) 受过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人员。
- (3)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教学事故人员。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工作安排人员。
- (5) 教学工作量（除毕业设计外）不满岗位基本课时要求的人员。
- (6) 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人员。
- (7) 具备人生导师申报条件而不参与人生导师聘任申报的人员。
- (8) 拒绝考核的教职工，考核等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根据考核办法，教师测评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参照学校的有关条例评选优秀、先进教师。

六、其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方案如有与学校年终发布的年度考核范围及要求有不同之处，以学校为准。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